

证券代码：832528

证券简称：斯迈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其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2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2024）苏0191民初454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奚延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柯”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凡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环能”）

法定代表人：王菊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关联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菊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关联方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支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5月26日，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向奚延涛短期借款3000万元，并于当日签订了《借款担保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利率为月息3%，逾期需加付罚金（按照日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及违约金（借款总额的50%）。公司就上述债务提供其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3088号工业厂房作为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中润环能、王菊林、支琳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共计支付利息570万元，剩余款项未支付，奚延涛起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 2、判令被告以人民币3000万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利息，暂计人民币13,464,000元（计自2020年12月7日至实际给付日止）；

- 3、判令原告被斯迈柯名下坐落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88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工业厂房进行拍卖并优先受偿；
-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调解情况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4）苏 0191 民初 454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奚延涛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1070 万元，合计 4070 万元，此款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之前支付 100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10 月，2025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2026 年 1 月、4 月，于每月 26 日之前支付 100 万元，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之前支付 3170 万元；还款优先抵扣利息后抵扣借款本金；

二、如被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款项给付义务，则视为债务全部到期，上述关于利息 1070 万元的约定将不再适用，原告奚延涛有权主张利息（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计算，并扣除被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包括 550 万元在内的所有利息），并就剩余借款本金及上述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有权对被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88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的房产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案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此后再无其他纠葛；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9560 元，由被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已由原告奚延涛向人民法院预缴，被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支付此款）。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根据调解书，需按指定的时间节点支付案涉款项，将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调解书，履行法定给付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如公司按照法院调解书约定的时间按期给付利息和本金，该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公司因资金不足，无法按期支付案涉款项，原告可能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并拍卖公司抵押资产，届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4）苏 0191 民初 454 号民事调解书。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